

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全市各級學校學輔刊物內容及編輯水準，加強學輔工作之實踐。
- (二) 重視教師班級輔導，鼓勵班級刊物製作並促進團隊合作，落實班級團體輔導功效。
- (三) 評選之優良學輔刊物，辦理觀摩及交流，增進學校學輔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分高中（職）、國中（含完全中學）、國小3組評審。
- (二) 同伴刊物需依階段、項目別擇1組參加評選，不得重複報名；同一作品重覆參加2組以上評選者，取消該刊物本學年度評選資格。

五、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度辦理1次。
- (二)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新北市學輔刊物評選小組」，評選小組人員另聘之。
- (三) 評選刊物條件：

1. 出刊期限：以109年4月18日至110年5月21日前出刊者為限，並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新北市實踐國小輔導處。

2. 發行對象：

- (1) 全校性刊物：需發行至全校師生。
- (2) 班級性刊物：需發行至全班學生。

3. 發行內容：需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五大議題相關。

(四) 受評選之刊物類別

1. 全校性刊物

- (1) 紙本雜誌型：每期超過16面(不含16面)，印刷，公開發行之刊物。
- (2) 紙本報紙型：每期16面以下(含16面)，印刷，公開發行之刊物。
- (3) 網路型：公開上網形式，並有連結網頁之網址。

2. 班級性刊物

- (1) 紙本型：不分雜誌型、報紙型，以班級型態製作，公開發行。
- (2) 網路型：公開上網形式，並有連結網頁之網址；**惟不得以封閉式資訊群組或社群模式做為送件模式，否則不納入評選計分。**
- (3) 班級型刊物件數限制：100班以上以8份為上限，60班以上至99班以6份為上限，未達60班以3份為上限。

3. 同伴刊物僅能擇1型參加評選。

(五) 送件注意事項

1. 送審之各類型作品應經校內評審後再擇優送件。
2. 各項報名類型，除紙本資料於指定時間內送至實踐國小外，**另務必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fen31829@apps.ntpc.edu.tw)**，信件主旨註明為：「**109學年度輔導刊物評選○○學校○○性○○型**」。
3. 紙本刊物彙整方式：
 - (1) 全校性刊物：雜誌型、報紙型刊物，全年度必須依期別整理整齊全部送件。
 - (2) 班級性刊物，以1班1份作彙整，並請註明校名與班級。
4. 網路型刊物：
 - (1) 需提供報名表件及該校網路連結畫面說明；並於學校首頁標示「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連結畫面請以 Print Screen 方式拍下連結畫面，並印出於紙本上，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2) 請學校於評選當日需保持校網連結順暢，當日若因貴校網頁未能維護且保持順暢，造成無法順利連結至貴校網頁評選者，則不納入評選。
 - (3) 若需安裝特殊軟體尚能觀看者，請事先於此欄位備註提醒(或提供可下載該軟體之處)，以免影響貴校參與評選之權利。
5. 獲評為「優等以上」作品於109學年度辦理之「本市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於當天舉行作品觀摩展覽，請由本人或委託貴校所屬出席人員於當日作品展覽後領回；其餘作品將送區務中心學校由各校自行領回。
6. 請各校於作品送出時，自行備份留存校內；因寄送問題，常有遺失情形發生，恕不保證各校送件作品皆能完整歸還；如未能於前列時間領回者，則銷毀不再寄還。

六、評審標準

(一) 全校性刊物(紙本雜誌型、紙本報紙型)

1. 內容(包含出刊頻率)(60%)：能完整呈現學輔五大議題者為優。
2. 師生及家長參與性(20%)：含共同編輯、運用與回饋。
3. 美編(10%)。
4. 特色(10%)。

(二) 全校性刊物(網路型)

1. 內容(包含出刊頻率)(40%)：能完整呈現學輔五大議題者為優。
2. 師生及家長參與性(35%)：包含公開、網路即時互動、參與頻率等面向。

3. 美編(15%)。
4. 特色(10%)。

(三) 班級性刊物(紙本型)

1. 內容(包含出刊頻率)(60%)：以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為優。
2. 師生及家長參與性(20%)：含共同編輯、運用與回饋。
3. 美編(10%)。
4. 特色(10%)。

(四) 班級性刊物(網路型)

1. 內容(包含出刊頻率)(60%)：以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為優。
2. 師生及家長參與性(20%)：包含公開、網路即時互動、參與頻率等面向。

3. 美編(10%)。
4. 特色(10%)。

◎註：有關學輔工作五大議題係指：學生輔導、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為主。

七、評選錄取名額：各類型送選刊物件數總量，依下列標準逐項評分：

- (一)「特優獎」名額以總送件數之5%為原則。
- (二)「優等獎」名額以總送件數之10%為原則。
- (三)「甲等獎」名額以總送件數之15%為原則，另「佳作」依實際狀況酌取若干名。
- (四)以上各獎項名額，視實際作品之呈現水準，評選小組得有評為「從缺」之權責。

八、收件時間

- (一) 紙本型刊物：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至實踐國小(以郵戳為憑)。
- (二) 網路型刊物：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連結在學校網站首頁，並完成「報名表」及「網路連結畫面說明」紙本送至實踐國小(以郵戳為憑)。
- (三) 前開兩項刊物種類，皆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之電子檔寄至實踐國小輔導處許慈芬主任電子信箱(fen31829@apps.ntpc.edu.tw)。
- (四) 請確認參賽者名額須符合附件報名表之限制及姓名繕打的正確性。

九、送件地點

- (一)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 (二) 聯絡電話及窗口：2953-1233分機151，輔導處許慈芬主任。
- (三) 學校地址：22064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
- (四) 電子信箱：fen31829@apps.ntpc.edu.tw

十、評選暨頒獎

- (一) 評選：預計110年6月1日～110年6月4日間辦理。
- (二) 頒獎：本市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預計於110年10月辦理。

十一、獎勵：

(一) 全校性刊物：

- 1. 獎狀：獲優等獎以上之得獎刊物學校頒予獎狀1幀；每件作品若為師生共同編輯者，編輯人員以8人為限頒給獎狀以資鼓勵(共同列名，每人1幀)；若只有教師共同編輯者，編輯人員以5人為限頒給獎狀以資鼓勵(共同列名，每人1幀)。
- 2. 敘獎額度：教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9項第1款辦理，敘獎額度各組優等(含特優)者，有關人員各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甲等者(含佳作)有關人員敘嘉獎1次以5人為限；學生依各校獎懲辦法敘獎。

(二) 班級性刊物：

- 1. 獎狀：得獎刊物每件作品主要編輯學生以6人為限；若為師生共同編輯，教師則以1位為限；獲優等獎以上之前開人員頒給獎狀(共同列名，每人1幀)以資鼓勵。
- 2. 敘獎額度：教育人員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9項第1款辦理，各組優等(含特優)者，敘嘉

獎2次以1人為限；甲等者（含佳作）敘嘉獎1次以1人為限；學生依各校獎懲辦法敘獎。

十二、參與評選作品不得抄襲，如經發現，取消入選資格；若於評選當日，發現學校錯報組別，將取消參賽資格，故請學校送件前確實檢視實施計畫。

十三、敘獎

（一）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請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評審委員：

校長部分依「公立高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記嘉獎1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敘獎人數及額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依報准名單記嘉獎1次。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五、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報名表

全校性刊物

報名組別：☐紙本報紙型(16面以下) ☐紙本雜誌型(16面以上) ☐網路型

參加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學校基本資料							
九大分區	分區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聯絡窗口	(如輔導室輔導組長 ○○○)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刊物資料 (刊物名稱：_____)							
編輯人員 (含師生8名為限， 只有教師5名為限)		教育人員：一律以教師稱之 (若有校長，請特別加註如○○○校長；若有家長則請以先生、女士稱之)。					
		學生：					
出刊週期 及每期平均頁數		出刊週期： 【 】月刊 【 】季刊 【 】學期刊 【 】學年刊 【 】其他： 每期平均頁數：_____頁					
紙本出刊方式 (即發放普及程度)		(如傳閱每班1本、每生1本等，請依實施現況填寫)					
刊物內容概述 (以學輔五大議題 主題多者為佳)		◎學輔議題(請學校自行勾選，可複選) 【 】學生輔導 【 】關懷中輟學生 【 】性別平等教育 【 】生命教育 【 】學務工作 【 】其他： ◎請概述友善校園五大議題編輯之重點及分布之期數：					
師生及家長與 (以參與性高者 為佳)		請具體詳列親、師、生參與之特定期數並概述參與之方式與內容：					
刊物特色							
網路型 刊物網址		請務必於貴校首頁標示「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若需安裝特殊軟體 尚能觀看者，請事先於此欄位備註提醒，以免影響貴校參與評選之權 利。 (請務必於貴校首頁標示「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未填寫者將酌予扣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註1：每1件作品填寫1張報名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註2：**送出前請承辦學校聯絡窗口確認提報人員名單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若獲獎時獎狀及感謝狀之印製。

註3：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輸出為原則，若手寫請留意避免字跡潦草。

註2：紙本寄至：新北市實踐國小輔導處（地址：22064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fen31829@apps.ntpc.edu.tw)，並將信件主旨註明為：「109學年度輔導刊物評選○○學校○○性○○型」。

**新北市109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優良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報名表**
班 級 性 刊 物

報名組別：☐紙本型 ☐網路型

參加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基本資料					
九大分區	分區	校名		班級	年 班
聯絡窗口	(如輔導室輔導組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編輯人員 (學生以6名 為限，有教 師以1名為 限)	教育人員：一律以教師稱之				
	(若有校長，請特別加註如○○○校長；若有家長則請以先生、女士稱之)。				
	學生：				
刊物資料 (刊物名稱：_____)					
出刊週期 及每期平均頁數	出刊週期： ☐ 月刊 ☐ 季刊 ☐ 學期刊 ☐ 學年刊 ☐ 其他： 每期平均頁數：_____頁				
紙本出刊方式 (即發放普及程度)	(如傳閱每班1本、每生1本等，請依實施現況填寫)				
刊物內容概述 (以教師進行學 生輔導及班級經 營主題為多者 佳)	◎學輔議題(請學校自行勾選，可複選) ☐ 學生輔導 ☐ 關懷中輟學生 ☐ 性別平等教育 ☐ 生命教育 ☐ 學務工作 ☐ 其他： ◎請概述友善校園五大議題編輯之重點及分布之期數：				
師生及家長與 (以參與性高者 為佳)	請具體詳列親、師、生參與之特定期數並概述參與之方式與內容：				
刊物特色					
網路型 刊物網址	請務必於貴校首頁標示「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若需安裝特殊軟體 尚能觀看者，請事先於此欄位備註提醒，以免影響貴校參與評選之權利。 (請務必於貴校首頁標示「學生事務與輔導刊物評選」，未填寫者將酌予扣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註1：每1件作品填寫1張報名表。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註2：送出前請承辦學校聯絡窗口確認提報人員名單之正確性，俾利後續若獲獎時獎狀及感謝狀之印製。

註3：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輸出為原則，若手寫則請留意避免字跡潦草。

註2：紙本寄至：新北市實踐國小輔導處（地址：22064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fen31829@apps.ntpc.edu.tw)，並將信件主旨註明為：「109學年度輔導刊物評選○○學校○○性○○型」。

